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
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風險或確診案例處理措施

學校獲知有確診者案例

1. 啟動COVID-19疫情因應小組並召開會議
2. 完成小組任務編組(含發言人)
3. 通報本府教育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如通訊軟體)通報處長、副處長、駐區督學及幼教科或體健科承辦人]及彰化縣衛生局
4. 知悉確診案例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學校獲知有疑似感染風險者案例

1. 通報本府教育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如通訊軟體)通報駐區督學及幼教科或體健科承辦人]及彰化縣衛生局
2. 知悉案例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召開COVID-19疫情因應小組會議

1. 報告並確認通報病例狀況與訊息
2. 確認需隔離人數與期間
3. 確認需停課班級範圍或全校停課
4. 確定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5. 進行校安通報並建立連絡通報機制
6. 盤點及整備所需數位學習設備及防疫物資

需居家隔离班級

(上課日)

1. 留在班級教室，勿增加不必要的人流移動
2. 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如課表、相關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
3. 向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
4. 發停課通知，說明復課時間及居家學習
5. 宣導居家隔离規定及防疫保健
6. 連絡家長帶回

需居家隔离班級

(例假日)

1. 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如課表、相關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
2. 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
3. 發停課通知，說明復課時間及居家學習
4. 宣導居家隔离規定及防疫保健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緊急會議

1. 宣達隔離期間及停課期間
2. 確認隔離班級及師生班級
3. 宣達校園管制及消毒工作
4. 編配居家隔离電訪工作小組
5. 啟動線上遠距教學及安心就學措施
6. 校內學生之緊急安置與措施

對居家隔离之班級啟動師生輔導關懷機制

1. 針對確診及居家隔离者：造冊列管相關人員，並建立關懷機制，定時電話聯繫關心身心狀況，提供心理支持，提醒其應配合確診治療及隨時注意身體狀況，並請其及時回報學校知悉。
2. 針對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者：提醒其應隨時注意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就醫，不要上課或上班；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校園清消及門禁管制

1. 即時進行全校環境消毒，並增加清消頻率
2. 公告校園暫停對外開放
3. 加強校門門禁入出管制並量體溫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措施

註：1. 學校或幼兒園若啟用預防性停課，應通報本府備查。

2.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採取遠距線上教學、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實體補課等方式，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3. 應回報之校園疫情資訊包括各類受影響(包括確診、居家隔离、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之當事人身分(包括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等)與各自人數、受影響班級數與因應措施(包括停課班級、線上教學等)及其他可能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重要資訊，並隨時更新回報後續前開資訊之變動及恢復上課等情形。